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尼) 应急罚〔2025〕2 号

被处罚单位：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8670206163W)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布拉克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8357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生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276618765

违法事实及证据：1、2025 年 1 月 20 日 22 点 50 分，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焦炉作业区干熄焦 2 皮带 6 号焦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证据：(尼) 应急勘〔2025〕1 号；调查询问笔录 7 份；现场勘验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尼勒克县财政局，账号 1220010400034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2 页 第 1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或伊犁州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